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委发〔2019〕97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管理人员 职员职级评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党委、各院系、各单位：

《南京大学管理人员职员职级评聘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管理人员职员职级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南京大学管理人员职员职级评聘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管理人员职员职级体系，健全管理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引导和激励管理人员恪尽职守，积极进取，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工作质量，打造一支适应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的 management 干部队伍，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教人〔201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职级序列逐级晋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管理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在一线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可参加职员职级评定，具体参照《南京大学辅导员职级评聘办法（试行）》执行。在本职级岗位连续工作一定年限的职员，根据业绩可申请晋升职级，享受相应的职员职级待遇，职级晋升不与实职领导职位挂钩，不作为对应级别领导干部管理。

第二章 职级设置

第四条 职员职级分为9个等级，即二到十级职员。学校现任职的部级副职、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

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等实职岗位人员自动对应管理岗位二至八级职员。

第五条 职员分为高级职员、中级职员和初级职员。二至六级职员为高级职员，七、八级职员为中级职员，九、十级职员为初级职员。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按管理权限职员实行分级聘任。二级职员由上级部门聘任；三、四级职员，由学校党委推荐，报教育部党组备案同意；五至八级实职领导职务类型职员聘任按《南京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南京大学科级干部管理办法》执行；五至十级非领导职务类型职员由学校职员职级评聘委员会评聘。

第七条 基本要求：

（一）遵守宪法、国家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岗位所需的能力条件、身体条件。

（二）热爱学校管理工作，爱岗敬业，公正廉洁，依法办事，能够切实履行所聘任的岗位职责。

（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 三、四级职员，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文件要求，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聘任三级职员岗位的，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副校级领导职务 8 年以上的经历；

（二）聘任四级职员岗位的，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学校中层主要领导职务 12 年以上的经历；

二级岗位教授原则上不再聘为三、四级职员。

第九条 五级职员

（一）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六级职员满 10 年（或任副处职领导职务满 8 年）的经历；

（二）工作业绩突出，工作表现得到学校和所在单位充分肯定，具有显著的示范作用；能够结合本职工作，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作出具有一定显示度的工作实绩；潜心钻研业务，任职期间本岗位相关工作取得一定突破性进展，且本人在其中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主动围绕本职工作凝练具有南大特色的先进经验，并在同行或兄弟高校中受到一定认可；任现职级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近五年来至少 2 次考核优秀；

（三）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研究论文 3 篇；起草重要政策性文稿、重要管理文件等 5 篇（份）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管理研究项目。

第十条 六级职员

（一）原则上应具备担任七级职员满 10 年（或任正科职领导职务满 8 年）的经历；

（二）工作业绩优秀，工作表现得到学校和所在单位肯定，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能够结合本职，紧密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开展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立足本职工作在推动解决一些瓶颈性问题上作出贡献；任现职级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近五年来至少 2 次考核优秀或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1 次；

（三）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研究论文 2 篇；起草重要政策性文稿、重

要管理文件等 3 篇（份）或参与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管理研究项目。

第十一条 七级职员

（一）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八级职员满 3 年的经历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表现得到学校和所在单位肯定，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任现职级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近五年来至少 1 次考核优秀；

（三）任现职以来发表过与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起草学校和所在单位政策性文稿、管理文件等 1 篇（份），或参与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管理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八级职员

（一）原则上应具备担任九级职员满 3 年的经历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一年；

（二）任现职级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具备参与起草或制定管理文件的基本文字能力。

第十三条 九级职员

原则上应具备本科学历，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转正定级为九级职员。

第十四条 十级职员

大专及以下学历者，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转正定级为十级职员。

第十五条 因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或在任现职期间连续 3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可视具体情况给予破格晋升职级。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职员职级评聘委员会，负责职员岗位设置和评聘工作。职员职级评聘委员会分设初、中级职员职级评聘工作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处）、高级职员职级评聘工作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职员实行聘任制，聘期同所在岗位聘期。初、中级职级每年组织一次评聘，高级职级每两年组织一次评聘。

第十八条 三、四级职员职级评聘依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进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拟聘任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党组备案同意后聘任。

第十九条 五、六、七、八、九、十级职员职级评聘需经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述职评审、组织研究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各级职员岗位晋升申报条件人员向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审查本单位申报人员的个人申报资格及材料，审核通过后向申请职级对应的评聘工作办公室推荐，推荐申报同一级别的人选，应进行排序。

（三）学校评审。成立评审组，对申报五级、六级、七级职员者进行述职评审，对申报八级、九级、十级职员者进行材料评审。

（四）组织研究。学校职员职级评聘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确定相关建议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经学校研究确定的人选在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聘任。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职员职级评聘仲裁异议小组，由分

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监察处、法制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仲裁异议小组负责受理申诉、投诉及举报，经调查研究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职员职级晋升中任职年限按实年计算，满12个月为1年。

第二十二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处分影响期之内者不得申报职员职级晋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京大学职员职级评定办法（试行）》（南字发〔2012〕174号）同时废止。

